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10:0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郭德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鉴于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意见》和《临2019-028-关于变更

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临2019-029-兰州民百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3 月 25 日